

2015 年莒南县地方税 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莒南县地方税务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全县7600多户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作为全县重要的经济职能部门，县地税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根据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县地方税收发展规划；依法组织税收收入；负责有关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国际税收情报交换以及反避税等国际税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本县税收执法情况；负责本系统税收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实施，建设和管理信息系统；承办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地方税务局决算、局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莒南县地方税务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9个，包括：

- 1、莒南县地方税务局机关
- 2、莒南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3、莒南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 4、莒南县地方税务局十字路中心税务所
- 5、莒南县地方税务局大店中心税务所
- 6、莒南县地方税务局板泉中心税务所
- 7、莒南县地方税务局岭泉中心税务所
- 8、莒南县地方税务局文疃中心税务所
- 9、莒南县地方税务局洙边中心税务所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0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76.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676.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71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283.00	本年支出合计	54	2591.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333.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4.07
	28			57	
合计	29	2616.06	合计	58	261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283.00	1606.94					676.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7.29	1591.23					676.06
20107			税收事务	2267.29	1591.23					676.06
2010701			行政运行	1770.20	1312.02					458.1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3	148.03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01.17	101.17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47.89	30.00					21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	1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1	15.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1	1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6.28	2079.19	497.09			
20107			税收事务	2576.28	2079.19	497.09			
2010701			行政运行	2079.19	2079.1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3		148.03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01.17		101.17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47.89		24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	1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1	15.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1	1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91.23	1591.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5.71	15.71	
本年收入合计	9	1606.9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06.94	1606.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606.94	合计	28	1606.94	160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606.94	1327.74	27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23	1312.02	279.20
20107			税收事务	1591.23	1312.02	279.20
2010701			行政运行	1312.02	1312.02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3		148.03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01.17		101.17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327.74	1293.60	3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95	1126.95	
30101		基本工资	391.71	391.71	
30102		津贴补贴	408.60	408.60	
30103		奖金	37.25	37.25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33.00	2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0	5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4		34.14
30201		办公费	8.52		8.52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5.12		5.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64	166.64	
30302		退休费	3.11	3.11	
30313		购房补贴	163.53	16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9.00		19.00		19.00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2616.06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2283.00 万元), 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 1606.94 万元, 其他收入 676.06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3.06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2616.06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2591.99 万元),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2576.2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5.71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07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606.9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6.94 万元, 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606.94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1591.23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代征代扣手续费及信息化设备维护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15.71 万元, 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6.94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肃财经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 认真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基本支出 1327.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鲁办发【2015】29 号（《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的精神，经批准后，于 10 月份对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进行了基本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85.80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项目支出 279.20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培训费、税务办案、税务宣传、协税护税、代征代扣手续费、信息化建设等，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降低税收成本，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27.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9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莒南县地方税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6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62.90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62.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全部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莒南县地方税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 万元（含局机关及 8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没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没有发生额、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各基层单位执法执勤用。2015 年用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执法执勤车保有量为 7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